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21-002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第（一）项、第（二）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8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1年1月7日

会议方式：通讯形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0年12月25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

亲自出席：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明晖先生主持，部分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

站（www.dlport.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结合公司名称变更的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涉及公司名称部分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董事会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附件：公司章程对照表

公司章程	
原条款	修改为
<p>第一条</p> <p>为维护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意见》”)、《关于规</p>	<p>第一条</p> <p>为维护<u>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意见》”)、《关于规</p>

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对外担保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	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对外担保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
---	---

<p>第四条</p> <p>公司注册名称</p> <p>中文名称：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称：Dalian Port（PDA） Company Limited</p>	<p>第四条</p> <p>公司注册名称</p> <p>中文名称：<u>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u></p> <p>英文名称：<u>Liaoning Port Co., Ltd.</u></p>
--	--

章程附件—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原条款	修改为
------------	------------

<p>第一条</p> <p>为规范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p>	<p>第一条</p> <p>为规范<u>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u>《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p>
--	--

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

原条款	修改为
<p>第一条 宗旨</p> <p>为了进一步规范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条 宗旨</p> <p>为了进一步规范<u>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章程附件—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原条款	修改为
<p>第一条</p> <p>为进一步完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p>	<p>第一条</p> <p>为进一步完善<u>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p>

<p>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p>	<p>《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p>
---	---